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选聘人员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朱克江先生、王树华先生、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良先生、蒋建华女士、魏青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